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拟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12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和《方大炭素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无异议函延期。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方大集团告知函，其继续实施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质押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方大集团拟于近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拟质押公司股份420,000,000股，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方大集团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5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于2021年9月7日签收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1022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152021061号），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8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号），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了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主要内容如下：

海通证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2015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西南药业更名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针对海通证券在2017年度对奥瑞德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案，重庆证监局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海通证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海通证券在执行奥瑞德2017年度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对奥瑞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充分关注，仅执行了询问及检查“三会”记录、用印记录等程序，未获取当期奥瑞德企业信用报告并保存于奥瑞德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未对当期奥瑞德企业信用报告进行必要的审阅和查看，导致未能发现奥瑞德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能发现奥瑞德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奥瑞德及其子公司涉及民间借贷事项违法违规，海通证券在奥瑞德已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借款纠纷被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对奥瑞德涉及的民间借贷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仅获取了奥瑞德董事会出具的书面声明等内部证据，未获取相关借款合同、起诉状、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外部客观证据，未执行向法院及案件代理律师等第三方进行核查的工作程序，未通过法院庭审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有关案件信息，导致未能发现奥瑞德未依法披露其相关重大借款合同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奥瑞德资金等事项。

奥瑞德未将上述借款纠纷所涉及的借贷资金记入财务账簿，其2017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且对相关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和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未按法律相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海通证券未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存在未能勤勉尽责情形，在2018年5月2日出具并由奥瑞德在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和《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海通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构成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时任奥瑞德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春和贾文静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李春、贾文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公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全面提升投行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吉电股份；股票代码：000875）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但由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核心条款未能完全达成一致，考虑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111），预计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00万元至6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6.77%至59.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至5,000万元	盈利：36,305.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36%至8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770元至0.1099元	盈利：0.8388元

3、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78万元至-478万元	盈利：10,543.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435元至-0.0105元	盈利：0.2436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2020年疫情影响，国内外市场测温产品和其他防疫物资需求激增，一度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快速响应国家卫生防疫需求，提前恢复生产，积极扩大产能，并在国内疫情缓解后，于2020年3月中旬开始去年向国外出口额温计等防疫产品，因此，去年同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国内外疫情趋于好转，加之全球防疫产品产能的持续供给，防疫物资的紧缺情况有所缓解且防疫产品毛利率下滑。

二、公司的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通道，公司计划未来4年在国内47个城市建立约600个照护门诊中心，管理约100万名患者。报告期内国内照护中心数量大幅增加，合作医院数量较2020年未增加了近1.5倍。随着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项目规模的加速扩张，设备、人员等投入的增加，导致相关支出增长。我国近几年陆续出台了对互联网+医疗领域的支持政策，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工作正在逐步推进，美国医保也已经明确了付费方式，公司的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会持续加大在互联网+医疗业务的投入，加速推动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项目在国内外的落地和普及。

随着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这一核心战略的推进，血糖类产品销量将会随之提升。此外，公司在保持血压计、血糖仪等主要产品销量稳定的同时，将坚持贯彻“在新零售平台推出极致性价比爆款产品”的核心战略。目前已经相继上线了如额温计、智能手表、体脂秤、耳温计等多款产品，公司将继续在中国、美国的新零售平台推出更多受到市场和消费者认可的爆款产品，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努力提升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793.99万元—25,643.99万元	盈利：14,511.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232元/股—1.1617元/股	盈利：0.6574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50.00万元—9,100.00万元	盈利：5,505.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37元/股—0.4122元/股	盈利：0.2494元/股

注1：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2021年1-9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期末总股本较年初增加6,227股，本报告期（2021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220,752,574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其中在通信网络管维领域，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是中国移动A级优秀供应商，中国铁塔五星级的服务商。凭借公司覆盖全国29个省、超过200个地市、1200个县区的服务网络以及强大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管维业务由通信网络起步，随着云网融合的发展趋势，拓展至IDC数据网络；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和需求，拓展至信息网络领域；为进一步保障其他网络的通畅和稳定，公司将管维能力进一步延伸至能源网络领域。

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

通信网络管维、IDC数据网络管维、信息网络管维、能源网络管维四大业务板块紧跟时代发展趋势，相辅相成，经过近三年的战略布局和技术研发，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快速落地，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通信网络管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IDC数据网络管维、信息网络管维、能源网络管维等业务快速增长，毛利率有所提升，构建了良好的业务合作生态。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满足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管维业务技术创新与支持”等方向，研发了一系列基础技术、数字化平台和解决方案。强大的创新研发能力使公司能快速响应客户数字化需求，提升了公司网络管维能力，提高了公司的服务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2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与侯马市广生堂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17次总裁办公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与侯马市广生堂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马广生堂”）及其股东匙锁及朱琳就股权合作、共同实现临汾市场快速发展的事宜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与侯马市广生堂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2号）。

2021年1月12日，由山西一心堂、侯马广生堂、匙锁及朱琳共同设立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山西一心堂广生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广生药业”）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侯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与侯马市广生堂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1600216号《山西一心堂广生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现一心堂广生药业的经营业绩已满足相关约定条件，山西一心堂将与侯马广生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不超过2,082万元受让侯马广生堂所持有的一心堂广生药业49%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山西一心堂持有一心堂广生药业51%的股权、匙锁持有一心堂广生药业49%的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一心堂广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山西一心堂受让前的各方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		山西一心堂完成受让后的各方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15	2%	382.5	51%
匙锁	367.5	49%	367.5	49%
侯马市广生堂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67.5	49%	0	0%
合计	750	100.00%	750	100%

备查文件：

1、《股权合作协议》；

2、《山西一心堂广生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守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为85,104,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11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502,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84,608,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2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49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魏伟先生和李圣博先生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守宇先生、凌东胜先生、伊恩江先生、王明意先生、陈外华先生及范峤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守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8%。

1.02 选举凌东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8%。

1.03 选举伊恩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8%。

1.04选举王明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0%。

1.05选举陈外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0%。

1.06选举范峤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幼美女士、乐宏伟先生及周成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肖幼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4,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76%。

2.02 选举乐宏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0%。

2.03 选举周成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8%。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浩女士、金波先生及陈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俞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91%。

3.02选举金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5,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3,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3%。

3.03选举陈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5,098,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95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14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19%；反对14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5,09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9,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2%；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李圣博

3、结论性意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在南京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李守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守宇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21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李守宇先生、凌东胜先生、王明意先生、周成柱先生、乐宏伟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李守宇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肖幼美女士、乐宏伟先生、陈外华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肖幼美女士

（3）提名委员会

委员：周成柱先生、乐宏伟先生、伊恩江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周成柱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乐宏伟先生、肖幼美女士、范峤峤女士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乐宏伟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于2021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凌东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凌东胜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21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斌先生（简历见附件）、王明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明意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21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相关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薛尔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岳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献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部署，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和任期）等契约化管理协议。该方案有助于健全完善公司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激发经营发展活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本科，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发展部投资专员、投资者关系部IR主管、财务业务拓展部部长，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3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0,800股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62,564股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斌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薛尔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自2019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薛尔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7,700股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薛尔白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岳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本科。1994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深圳天极通讯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1996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深圳中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中心融资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历任深圳中科智集团研发部研究员、总裁秘书；2001年6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投资总监、海外投资科科长、电信运营科科长、电信运营投资总监等职务；自2015年5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岳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800股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